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
超经贸中心45楼

邮编 518035

Tel: (+86 755) 8302 6389
Fax: (+86 755) 8302 6828

www.vtlaw.cn.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15楼

邮编 200122

Tel: (+86 21) 5081 9091
Fax: (+86 21) 5081 9591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邮编 100025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号曙光国际大厦10楼28号

邮编 610041

Tel: (+86 28) 8597 3458
Fax: (+86 28) 8602 6825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前言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各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 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9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恐龙谷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世博投资	指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恐龙谷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云南世博旅游集团	指	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世博投资唯一股东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	指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的唯一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指	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即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进行增资，成为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增资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对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旅游集团”）进行增资后，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恐龙谷”）实际控制人变更而编制的《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下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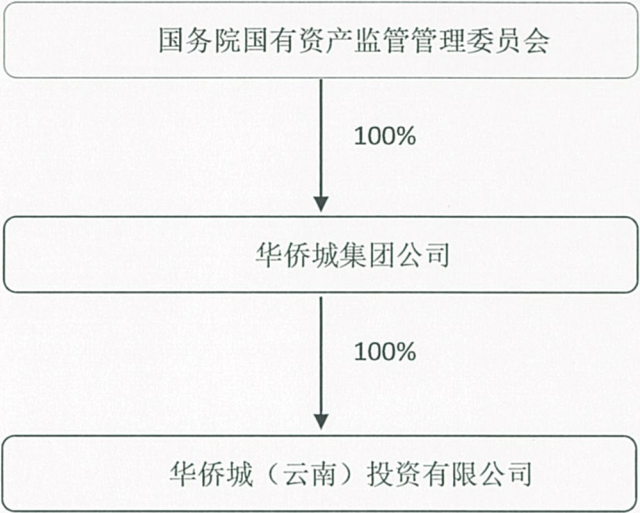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目前持有的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登记备案情况，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1层B1102号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7B3Y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86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华侨城集团持有华侨城云南公司100%的股权，为华侨城云南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华侨城集团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登记备案情况，华侨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注册资本	113 亿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6175T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产证、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

	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段先念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倪征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程大厚	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海滨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的资格

华侨城云南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华侨城云南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2年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的征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失信情况，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592,479.26	51.00	51.00
2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228,571.43	51.00	51.00
3	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51.00	51.00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酒店开发与经营	820,568.14	53.47	53.47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制造	240,794.54	29.99	29.99
3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50,000.00	53.47	100.00
4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6,733.74	35.29	66.00
5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7	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开发与经营	51,948.62	53.47	100.00
8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44,379.89	53.47	100.00
9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酒店开发与经营	117,860.45	53.47	100.00
10	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56,470.59	53.47	100.00
11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7,600.00	32.08	60.00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2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酒店开发与经营	120,000.00	53.47	100.00
13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开发与经营	150,000.00	44.38	83.00
14	西安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000.00	35.29	66.00
15	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3,000.00	44.47	83.16
16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	26.74	50.00
17	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1,333.39	46.05	86.12
18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00.00	53.47	100.00
19	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49.05	91.73
20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21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5,000.00	27.27%	51.00
22	深圳华侨城大酒	酒店开发与经营	61,010.45	53.47	100.00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店有限公司				
23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酒店开发与经营	47,000.00	53.47	100.00
24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 酒店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37.43	70.00
25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37.43	70.00
26	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32.08	60.00
27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28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29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0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1	华侨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32	华侨城旅游投资	投资管理	5,000.00	40.00	40.00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管理有限公司				
33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4	深圳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5	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36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592,479.26	51.00	51.00
37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228,571.43	51.00	51.00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华侨城集团关于“一省多点”“加快云南优质旅游资源储备”的战略方针，促进央企与地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合作，推动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12月2日，云南省国

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恐龙谷系世博旅游集团控股的三级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世博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世博投资，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恐龙谷51%的股份。华侨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世博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世博投资，并间接拥有恐龙谷51%的权益。恐龙谷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世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是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层面的增资导致的被动收购，恐龙谷的业务并未因股东单位的股权变更而受到重大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恐龙谷的股权结构变动，而是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的股权变更，因此不涉及恐龙谷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14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293号），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2016年11月17日，云南省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3期），原则上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送审稿）》。

2016年11月22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由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并授权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6年11月23日，华侨城云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本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6]335号），告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6]72号），同意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增

资扩股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51%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49%的股权，增资扩股对价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经审计评估并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在履行有关程序后，依法依规签订。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38号），对华侨城集团收购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号），同意本次增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除尚需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的方式

依据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和世博旅游集团于2016年12月2日签署的《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华侨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拥有恐龙谷56,100,000股的权益，占恐龙谷总股本比例为51%。

本次收购的实质为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变动，并不涉及挂牌公司股份的直接转让。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的比例

华侨城云南公司以人民币746,252.1474万元向世博旅游集团增资。其中：302,164.421万元计入世博旅游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444,087.7264万元计入世博旅游集团的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完成后，世博旅游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290,314.8359万元增加到592,479.2569万元，其中，云南省国资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90,314.8359万元，

持股比例为49%；华侨城云南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2,164.421万元，持股比例为51%。

2、增资扩股对价

本次增资扩股的对价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KMA30447号”《审计报告》，世博旅游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8,325.5378万元。根据中威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2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世博旅游集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69,513.7971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对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扣除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对应资产值152,526.4398万元后，本次增资扩股对价确认为人民币746,252.1474万元。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华侨城云南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世博旅游集团，将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且云南省国资委和华侨城云南公司共同签署世博旅游集团新公司章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扩股对价。

4、生效条件

《增资扩股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①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及世博旅游集团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②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本次交易；③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及世博旅游集团认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④商务部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世博旅游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审核批准世博旅游集团所持上市公司（即云南旅游）股份间接转让。

5、终止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增资扩股协议》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①《增资扩股协议》履行完毕；②《增资扩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超过四个月仍未生效；③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世博旅游集团进行增资后，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恐龙谷的股权结构变动。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增资世博旅游集团所支付的资金为 7,462,521,474.00 元，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恐龙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恐龙谷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暂无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亦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书面承诺，若以后对公众公司上述事项做重大变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

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华侨城云南公司未来将从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可能会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的调整。同时，华侨城云南公司可能在资金和业务上对公众公司提供一定的支持。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恐龙谷、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①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众公司恐龙谷的经营范围为：公园经营；实业投资；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众公司恐龙谷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世界恐龙谷景区。

②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生产、进出口（自营、代理）、批发、零售、三来一补、仓储、服务。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核心业务及控制的核心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旅游企业与公众公司相比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理由如下：

从经营区域来看，公众公司主要经营世界恐龙谷景区，该景区位于楚雄州禄丰县，是以世界级恐龙化石资源为依托，按国家AAAAA旅游区标准建造的，集遗址保护、科普科考、观光游览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主题旅游景区。公众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发生在该恐龙谷景区内，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中，来自于恐龙谷景区的门票收入占比79.25%，来自于景区内部的旅游体验收入占比9.48%，来自于景

区内部独家经营许可权收入占比5.95%，来自于景区内部商贸收入、游艺机收入及其他收入占比5.32%。相较于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旅游企业而言，公众公司的业务比较单一，经营地域比较集中。

从产品来看，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旗下的旅游业务主要包括欢乐谷、世界之窗、锦绣中华、东部华侨城等，主要为企业自主投资开发的人造商业性景区。而公众公司恐龙谷是一家经营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题公园旅游企业，提供的旅游产品以稀缺的自然景观为基础，依托于禄丰恐龙化石这一世界独一的化石资源，提供兼具科普性和娱乐性的产品。基于此，公众公司提供的产品因化石资源而具备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相关产品兼具科普功能，因此在产品功能上又具有不可替代性。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无此类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题经营性项目，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恐龙谷也成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旗下唯一一家经营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题公园，其产品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题公园业务中，仍具备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

综上，从经营区域、产品定位来看，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旅游企业与公众公司相比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拥有恐龙谷控制权且恐龙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恐龙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恐龙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在担任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恐龙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恐龙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恐龙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本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本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在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本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增资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各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收购人公开承诺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恐龙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

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志 律 师

经办律师:


郭磊明 律师


刘 斌 律 师

二〇一七年 9 月 14 日